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13號

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徐薇涵

相 對 人 ○○○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男，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3年8月13日17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6月24日接獲醫院通報，相對人即受安置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以下稱相對人）為新生早產兒，

01 相對人母患有糖尿病、重症肌無力故無法工作，相對人父從
02 事油漆工作但收入不穩定，評估相對人父母有積欠房租、衣
03 著不潔、無其他支持系統等因素進行責任通報。聲請人介入
04 處遇，相對人父母持續工作不穩定，且多仰賴補助及主責社
05 工所提供之物資維生，於111年9月30日聲請人再次接獲通報
06 相對人父因竊盜案由警方查獲卻未到案說明，相對人父不僅
07 未配合警方，更帶著相對人母及相對人離開原租屋處後以車
08 為家，不時流連於超商或偶爾至旅館住宿或休息，未能穩定
09 相對人照顧環境及滿足基本所需。相對人父母亦於口角衝突
10 中，陸續發生相對人父將相對人摔於汽車座上及載相對人母
11 與相對人衝撞安全島及三角錐情事，雖未導致相對人受傷，
12 但明顯有危及相對人人身安全之虞，故為確保相對人生活照
13 顧穩定及確保其人身安全，依法於111年11月10日17時啟動
14 緊急安置，現由本院111年護字第263號及112年度護字第2
15 8、99、169、254號、113年度護字第39、119號裁定安置在
16 案。相對人進行保護安置後，本案於111年11月18日已召開
17 強制性親職教育會議裁罰相對人父母進行課程，以重塑法治
18 認知及提升親職教養能力，相對人父母雖於112年5月20日完
19 成課程時數，但其2人親職功能提升有限，觀察相對人父母
20 對於現況改變空有意願，但無實際具體作為，相對人母甚至
21 希望未來仰賴相對人繼兄於安置期間所獲之機構零用金來作
22 為自己與相對人之經濟來源，相對人母迄今雖有嘗試找尋工
23 作但無法持續，仍仰賴所患疾病之糖尿病、重症肌無力住院
24 後之私人保險賠償費用及打臨工予以維生；相對人父反覆離
25 家失聯，工作情形仍不穩定且持續有偷竊行為，尚有竊盜案
26 件刑期待執行，評估相對人父母又因過往素行不良，已無親
27 屬願意提供支持協助，本案將於112年10月31日進行重大決
28 策會議評估停止相對人父母親權，並於113年3月6日向本院
29 聲請停止相對人父母親權，目前程序尚在審理程序中，現考
30 量相對人年幼尚須專職照顧，為確保相對人人身安全及妥適
31 照顧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

01 准予裁定自113年8月13日17時（漏載時點）起延長安置相對
02 人3個月等語。

0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
04 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等件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19
05 號民事裁定在卷可稽，聲請人代理人並陳稱：（問：相對人
06 安置情形及後續安排？）安置狀況良好，停止親權還在審理
07 中，待審理結果再做安排，目前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等語。
08 相對人父則在監視訊陳稱：（問：執行期間？）執行至113
09 年12月5日。（問：對本件延長安置有何意見？）無意見。
10 請問相對人母有無到庭？（回稱：經本院傳喚，相對人母今
11 天未到庭，只有市府社工到庭。）（均見本院113年8月30日
12 筆錄），而相對人母則經通知並未到庭，堪認相對人母應無
13 意見，是上揭聲請意旨應堪信屬實。本院審酌相對人母因身
14 體狀況欠佳，無法自立謀生，經濟狀況不佳，其應無資力照
15 顧相對人，其尚有需住院之議題，其欲將照顧相對人之重責
16 推諉於尚在就讀國中、未成年之相對人胞兄，亦顯非妥適之
17 舉，又相對人父尚在入監執行中，其親職功能堪認非佳，顯
18 見相對人父母能否確實履行親職責任，委實堪慮，且本件停
19 止親權刻正於本院審理中（案號：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85
20 號），自有待翔實評估調查之，復查目前尚無其他合適親屬
21 資源可協助照顧相對人，為維護相對人身心健全發展，非延
22 長安置不足以保護之，是為提供相對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
23 環境，應延長安置，妥予保護，故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
24 應予准許。又聲請人於111年11月10日17時起緊急安置相對
25 人，並經本院以111年度護字第263號、112年度護字第28、9
26 9、169、254號、113年度護字第39、119號民事裁定繼續及
27 延長安置在案；聲請人在延長安置期滿前之於113年8月6日
28 上午10時10分向本院聲請延長安置，有本院收狀時間戳記章
29 蓋於本件聲請狀首頁足稽，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爰准
30 許由聲請人於延長安置期滿後，即自113年8月13日17時起延
31 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為當。

01 四、另依家事事件法第184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65條，如受安置
02 人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但有
03 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查相對人未滿7歲，
04 未具備程序能力，惟相對人未受到妥善照顧之情甚明，從而
05 本件安置事證明確，尚無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附此敘
06 明。

07 五、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
08 定，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3 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15 書記官 陳秀子